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375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之譽（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聖聰

被　　告　吳俊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3日16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擦撞對向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鄭坤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124,216元整修（含零件43,400元、工資50,000元、營業損失30,816元）。為此，爰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鄭坤和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估價單、109年8月778線營收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故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駕駛車輛有如前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⑵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3,400元（含零件43,400元、工資50,000元），此有前揭估價單附卷可稽，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0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事故發生之109年8月13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4,340元為限（計算式：43,400×1/10＝4,34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50,000元，共54,340元，乃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費用。

2.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6日，計受有營業損失30,816元等情（計算式：維修期間需6日×肇事日之上月份每日平均營收5,136元＝30,816元），業據其提出車損估價單、109年8月份營收表為證，堪認屬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5,156元（計算式：修復費用54,340元＋營業損失30,816元＝85,156元）。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芷寧